



41739 – 肩负长期债务的人可以朝覲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知道肩负债务的人不必朝覲，但是肩负长期债务的人也是一样的吗？有的人肩负银行的购房借款，需要终生偿还债务，他必须要朝覲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“如果已经肩负了债务，则应该先偿还债务，然后朝覲，因为偿还债务是在于朝覲之前的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；如果偿还债务之后没有朝覲的钱财，应该期盼真主使他富足；如果是有期限的定期债务，而负债者相信自己能够在债务到期的时候按时偿还债务，这一种债务不会妨碍履行朝覲的义务，无论债权人是否允许都一样，但是，如果他不能保证按时偿还债务，必须要等待偿还债务的期限到来。

根据这一点，我们主张：谁如果肩负房地产开发基金的债务，如果他知道自己在债务到期的时候能够偿还债务，他必须要履行朝覲，即使他肩负债务也罢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（21 / 96）。

真主至知！